

收文 2024199 號  
11年11月17日 時分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張小姐  
電話：23959825#3834  
電子信箱：candice@cdc.gov.tw

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75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疾管檢字第113210035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1份

主旨：為確保國境安全，落實邊境把關，重申船舶進入我國國際港埠之檢疫規定，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應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59條及第69條規定暨港埠檢疫規則第9條、第10條及第13條規定辦理。
- 二、邊境檢疫係防止傳染病境外移入的第一道防線。為利港埠檢疫單位先行掌握船舶衛生及船上人員健康情形，以及時評估船舶公共衛生風險，必要時採行相應檢疫措施且適時調度應變量能，爰訂定船舶抵港前之通報時效與內容規定。
- 三、近來發現有少部分船舶進入我國國際港埠前，未依規定申報船舶審查檢疫而遭裁罰案例，爰重申自國(境)外進入我國國際港埠之檢疫規定如下：
  - (一)應於抵港前72小時至4小時期間，由船長向檢疫單位通報船舶及航程資料、船舶衛生證明書種類及發給日期、過去30日內有無發現人員死亡或傳染病病人、不明原因之動物死亡情形、鼠類或病媒孳生等事項。
  - (二)經通報後，有人員死亡或發現傳染病病人時，應立即向檢疫單位通報其感染或死亡之人數、姓名、症狀或

113年11月17日 10:35

死因等相關資料。

(三)進港時，應繳交「海事衛生聲明書」與「船舶衛生證明書」等資料，以完成檢疫手續。

四、違反前述檢疫規定者，除依港埠檢疫規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執行登船檢疫外，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項次四(如附件)，第一次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罰鍰。

正本：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郵輪產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郵輪協會、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國內船舶運送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交通部航港局(含附件)

署長莊人祥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2 年 7 月 7 日 疾管檢字第 1122100090 號令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罰鍰額度	裁罰基準	說明
四	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	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條	甲、自國(境)外進入國 際港埠之船舶，船長未 依港埠檢疫規則第九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於抵港前七十二小時至 四小時期間(或航行時間 未滿四小時之船舶啟航 前)，向檢疫單位完整且 詳實通報以下事項： 一、船舶名稱、呼號及 航次。 二、最後啟航地點、日 期及時間。 三、抵達前三十日內停 泊之港口及啟航日期。 四、預定抵達之日期及 時間。 五、船舶衛生證明書之 種類、發給地點及日 期。 六、工作人員及旅客人 數。 七、抵達前三十日內， 船舶上有無發現人員死 亡或傳染病病人及其相 關資料。	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十 五萬元以下 罰鍰	甲、船舶抵港前七十二小時至四小時期間(或航行時間未滿四小時之船舶啟航前)，未通報港埠檢疫規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衡酌違規態樣輕重及次數，進行裁處： 1. 未完整且詳實通報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所列事項，或通報事項錯誤者：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三萬元，最高累加至十五萬元；得依違反情節之嚴重程度，酌予增加上開罰鍰額度。 2. 未完整且詳實通報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列事項，或通報事項錯誤者：第一次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五萬元，最高累加至十五萬元；得依違反情節之嚴重程度，酌予增加上開罰鍰額度。 3. 船舶上有人員死亡、不明原因之動物死亡或有傳染病病人，未如實通報或有隱匿等情事，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乙、船舶依港埠檢疫規則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完成通報後，發現有人員死亡或傳染病病人時，未立即再向檢疫	1. 本次新增。 2. 為於船舶抵港前，先行掌握船舶抵港衛生及船上人員健康情形，爰訂定船舶抵港前應通報之時段與內容規定，以利事先規劃及調度應變量能，同時衡酌未充備通報之責難與危害嚴重程度及衍生之防疫風險，作為裁量之基準，進行裁處。

	<p>八、抵達前三十日內，船舶上有無發現不明原因之動物死亡情形。</p> <p>九、有無鼠類或病媒孳生。</p> <p>十、其他相關事項。</p> <p>乙、船舶通報前述事項後發現有人員死亡或傳染病人時，應立即向檢疫單位通報其感染或死亡之人數、姓名、症狀或死因等相關資料。</p> <p>自國(境)外進入國際港埠之船舶，向檢疫單位申請港埠檢疫手續時，未依港埠檢疫規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完整且詳實檢具以下資料：</p> <p>一、海事衛生證明書。</p> <p>二、航程表。</p> <p>三、船舶衛生證明書。</p> <p>四、其他檢疫必要之資料。</p>	<p>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單位進行通報或有隱匿等情事，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p>	<p>1.本次新增。</p> <p>2.為掌握船舶抵港時，船舶衛生及船上人員健康情形，爰訂定船舶抵港時應通報之事項，以利即時應處，同時衡酌未完備通報之責難與危害嚴重程度及衍生之防疫風險，作為裁量之基準，進行裁處。</p>
	<p>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船舶抵港時，未檢具港埠檢疫規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料(得以書面或電子形式)，衡酌違規態樣輕重及次數，進行裁處：</p> <p>1. 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或部分資料不齊全：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三萬元，最高累加至十五萬元；得依違反情節之嚴重程度，酌予增加上開罰鍰額度。</p> <p>2. 船舶上有人員死亡、不明原因之動物死亡或有傳染病人，未如實填寫海事衛生證明書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p>	<p>船舶抵港時，未檢具港埠檢疫規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料(得以書面或電子形式)，衡酌違規態樣輕重及次數，進行裁處：</p> <p>1. 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或部分資料不齊全：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三萬元，最高累加至十五萬元；得依違反情節之嚴重程度，酌予增加上開罰鍰額度。</p> <p>2. 船舶上有人員死亡、不明原因之動物死亡或有傳染病人，未如實填寫海事衛生證明書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p>	<p>1.本次新增。</p> <p>2.為掌握船舶抵港時，船舶衛生及船上人員健康情形，爰訂定船舶抵港時應通報之事項，以利即時應處，同時衡酌未完備通報之責難與危害嚴重程度及衍生之防疫風險，作為裁量之基準，進行裁處。</p>

違反者之罰鍰處分履行期原則統一為二十天，惟經裁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之罰鍰處分，其履行期為七天。履行期間內先由裁罰機關催繳，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之。